

廉政教育

[2014] 第6期 总第6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4年10月30日

【编者按】

本期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中央及地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等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举行	3
保持反腐高压 修订党内法规 关注政治纪律	5
2014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6
关于印发《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的通知	7
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	7
海南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8
甘肃省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
青岛通报10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庸懒散"问题	10
陕西省通报曝光12起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11
西藏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举行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2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北京举行。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讲话。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3人。

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对纪检监察系统落实全会精神进行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讲话。

王岐山指出，四中全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作重要讲话，对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迅速行动起来，原原本本学习全会文件，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融会贯通，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的部署上来。思想认识的提高最终要体现在行动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王岐山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就是党的领导，这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是在党领导下取得的；解决13亿人民温饱问题和初步建成小康社会，也是在党领导下实现的。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和文明，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这个核心无可替代，就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宪法确立党的执政地位，赋予党治国理政的责任和使命。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以执政党纲领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党把自己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成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引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王岐山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奋斗目标越宏伟、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严字当头、从严治党。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员是负有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入了党，就意味着

多尽一份义务，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坚持从严治党，就要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作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受到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王岐山强调，党的事业发展，既要求管好党、治好党，又要求建设好党。拥有一套完整的党内法规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党规党纪体现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组织保障、行为准则和纪律约束。要认真总结我们党93年、无产阶级政党100多年、世界政党300多年制度建设理论和实践经验，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规党纪要实现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着重规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做到要义明确、简明易懂、便于执行。要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实践成果固化为制度，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

王岐山指出，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法律法规再健全、体系再完备，最终还要靠人来执行。党员干部一旦在德上出问题，必然纲纪松弛、法令不行。现在，有的党员干部不学党规党纪，不知法律法规，无视规矩、不讲廉耻，毫无戒惧之心。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越应心存敬畏，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为首要。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是中华文明的基因，德治礼序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要尊重自己的历史传统，把握文化根脉，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汲取礼法相依、崇德重礼、正心修身的历史智慧，发挥礼序家规、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规依纪管党治党提供文化营养。

王岐山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王岐山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提振了全党的信心，增强了党的威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病根未除，防止反弹任务艰巨；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变本加厉。我们必须始终做到冷静清醒，保持政治定力，坚定信心决心。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谁在这样的形势下仍敢我行我素、依然故我，就要为党改进作风付出代价！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加大治本力度，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王岐山要求，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央纪委委员不是荣誉，是职务、更是责任担当，要干干净净做人、兢兢业业为党工作。纪检监察干部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要强化自身监督，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选举刘金国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保持反腐高压 修订党内法规 关注政治纪律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出的信号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4-10-25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建党百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25日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递出一系列反腐倡廉新信号。

信号一：正风肃纪将成“新常态”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全党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反腐败工作提到新的高度，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创新反腐败体制机制，反腐败力度持续加大，呈现出向纵深发展的良好势头。

但也应当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病根未除，防止反弹任务艰巨，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变本加厉。

为此，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成为“新常态”。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

“对腐败一查到底，对‘四风’一反到底，体现了中央的决心和恒心。”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说，当前反腐倡廉保持高压态势，是为治本赢得时间。下一步，要加大治本力度，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信号二：完善党内法规“时间表”

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

专家指出，依规治党，必须要有一套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就需要尽快对现有的党内的法规制度进行摸底、清理、修订、补充，既要提高它的认知度、操作性和执行力，还应实现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

围绕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不仅提出了明确的目标——着重规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做到要义明确、简明易懂、便于执行；还定下了“时间表”——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据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进行了首次集中清理，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近四成被废止或宣布失效。与此同时，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等已有法规也正在修订。

“有了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还要自觉运用这些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

实处。”国家行政学院政府法治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杨伟东说。

信号三：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然而，当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政治纪律，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腐败不只是权钱交易，漠视政治纪律往往是一切腐败现象的源头。”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中央强调“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既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认识的深化，又是对当下反腐倡廉工作中需要解决的突出性问题的回应。

可以预见，今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继续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同时，将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还特别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2014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27

为掌握全国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中央纪委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如下：

内 容	项 目	总 计	级 别				类 型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楼堂馆所 违规问题	公款大吃 大喝	违规配备 使用公务 用车	公款旅游 (国内)	公款出国 境旅游	大操大办 婚丧喜庆	收送 节礼	违反工作 纪律	其他
2014年 9月份	查处问题数	6055	0	12	199	5844	34	91	773	98	9	417	93	3098	1442
	处理人数	8157	0	15	255	7887	46	121	935	143	19	473	118	4390	1912
	给予党政纪 处分人数	2612	0	12	116	2484	20	95	328	126	12	326	97	1062	546
八项规 定实施 以来	查处问题数	62404	2	215	2843	59344	270	1717	11671	1156	152	3533	775	26805	16325
	处理人数	82533	2	264	3500	78767	371	2228	12378	1726	272	4153	986	38135	22284
	给予党政纪 处分人数	23259	2	132	1338	21787	181	962	3237	994	160	2432	717	8191	6385
备注	“其他”包括：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庸懒散等。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制作

关于印发《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暂行规定》的通知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时间：2014年10月29日

各市、县党委、纪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2014年10月24日

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婚丧喜庆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为本人、子女操办婚事，为父母、配偶操办丧事，适用本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对象操办婚丧事宜。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操办除婚丧以外的满月、百日、生日、入学、参军、履新、乔迁新居等喜庆事宜。确需操办的，只能邀请近亲属参加。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授意或者接受他人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视为党员领导干部本人操办。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事宜中不准邀请下列人员参加：

现任职岗位的管理、服务对象；

其他与行使职权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事，宴请人数累计不超过100人（按10人一桌共10桌）；嫁娶双方合办的，宴请人数累计不超过150人（按10人一桌共15桌）。各县

(市)可以根据本区域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另行规定宴请规模,但累计人数不超过前款规定人数的150%。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丧事,应当从严控制规模。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对违反本规定参加婚丧喜庆活动的人员,应提醒其回避,并拒收其所送礼金、礼品;收受近亲属以外的人员所送礼金(礼品折合)每人不超过200元。

对无法拒收或者超过标准的礼金、礼品,应当在一个月內上交本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上缴国库。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厉行节约,倡导文明。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使用公物、公车;
- (二)组织7辆以上婚丧喜庆车队,或车队中有价值30万元以上的车辆;
- (三)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大摆筵席或搭建灵棚;
- (四)其它形式的讲排场、比阔气,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事宜前应当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结束后10日內书面将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承诺遵守相关纪律等情况向本单位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操办婚丧事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将婚丧事宜操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年度述职述廉的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由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及礼品,一律收缴。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超过”、“以上”均包括本数。所指的“元”均以人民币计。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南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22

1.第六届海南省政协委员、海南保亭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王青云违规发放补贴问题

2011年至2013年,王青云在担任保亭县统战部部长期间,指使县委统战部财务人员黄某某等人通过虚构住宿、餐饮等事实先后从保亭海航迎宾馆、保城泉顺酒家等酒店、餐馆虚开发票报账的方法,套取财政资金共计7.56万元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

发放现金补贴。

2014年8月8日,经海南省纪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给予王青云留党察看二年和行政降级处分;向省委组织部提出建议,按有关规定免去其保亭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向省政协党组提出建议,按政协章程撤销其省政协委员资格。其违纪所得收缴国库。

2.海南省盐务局海口分局私设“小金库”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间,省盐务局海口分局(分公司)利用下属企业蓝海晶公司的财务结余款项,为全体干部职工发放大润发、家乐福等超市的购物卡、实物共计32次,合计金额48.53万元。

2013年至2014年,海口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符致川先后三次主持有关会议,决定从总公司下拨奖金和公司留利中,以“季度先进科室奖”的名义,由各科室平均发放给全体干部职工,发放奖金金额达33.52万元。

2013年7月至12月,海口分局盐务科科长叶某某口头请示分管副局长王某某同意后,通过虚增出差人数和天数等方式套取现金,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违规给6名参公人员发放补贴共计1.08万元。

日前,海南省纪委监察厅已对符致川上述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要求省盐务局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查处,并责令省盐务局党委督促相关人员退赔违规领取的津贴补贴,对海口分局设立“小金库”问题进行纠正整改。

3.东方市感城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林冠违规发放补贴问题

2014年1月至3月,东方市感城中学利用学校购买教学用品和体育器材的机会,在东方百佳汇有限责任公司虚开4万余元发票进行报账,并以“学校商品房租金和水电费收入”名义入账,用于发放2013年秋季学期全校教学工作补贴。

2014年9月15日,东方市纪委给予林冠党内警告处分,并对违规发放的4万余元进行收缴。

4.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三中队队长吴玉菊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4年6月28日,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三中队队长吴玉菊未经请示批准,擅自驾驶其中队的江铃轻型货车前往文昌,并在返程途中到文昌月亮湾参观,直至当日下午4时许才返回海口。2014年9月12日,海口市龙华区纪委常委会给予吴玉菊党内警告处分。

5.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符福蛟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4年10月3日下午,海南省纪委工作人员在明察暗访中发现,三亚市亚龙湾滨海公园停车场停放着一辆隶属于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务用车。经查,该车为路桥公司三亚项目建设指挥部的工作用车。当日下午三点半左右,公司工作人员兼驾驶员符福蛟从海棠湾项目施工现场返回指挥部途中,擅自驾车前往亚龙湾观光,直至下午六点左右才返回指挥部。2014年10月14日,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对符福蛟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其公车私用行为已在省国资系统内通报批评。公车私用所产生的燃油费300元由符福蛟个人承担。(海南省纪委)

甘肃省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17

甘肃省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典型问题。

1. 酒泉市司法局纪检组组长温润录工作失职、公款报销个人费用问题。2013 年 1 月，酒泉市司法局违规用公款为职工发放福利费、用公款向有关人员拜年，温润录作为市纪委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组组长，没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工作失职；2013 年 5 月，温润录将妻子前往西安看病的机票、火车票在市司法局诚信公证处报销。酒泉市纪委给予温润录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建议免去其现任职务。

2.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殷奋启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4 年 5 月 15 日，殷奋启在上班期间借故到其他地方打麻将。酒泉市纪委给予殷奋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建议免去其现任职务。

3. 兰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设立“小金库”问题。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该站设立“小金库”用于发放福利和支出招待费，原站长王有录在其中报销招待费。王有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

4. 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党支部副书记汪如涛违规为村社干部购买手机问题。2013 年 5 月，汪如涛与村主任助理商议，将村集体出售的土方款 10000 元账外开支，给村社干部购买手机 13 部。沙河镇党委给予汪如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收回违规购买手机款 8400 元。

5. 庆阳市宁县米桥乡米桥村违反接待规定问题。经查，米桥村 2012 年支出招待费 12629 元，2013 年支出招待费 7721 元，违反村级“零接待”规定。宁县纪委给予村党支部书记米晓宁党内警告处分、村主任葛明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定西市漳县殪虎桥中学校长郭宏武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郭宏武违规向教师收取罚款 17612.5 元；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向学生收取试卷费、导学案费 26461.8 元，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漳县纪委给予郭宏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甘肃省纪委）

青岛通报 10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庸懒散”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16

青岛市纪委、市监察局近日对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庸懒散”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1. 市南区城管执法局八大关城管中队中队长卢风顺对鱼山路 9 号房主违法改造房屋一事，未认真履职，没有及时发现和查处上述违法行为，致使该市级历史优秀建筑

遭到严重损坏，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4年6月12日，市南区监察局给予卢风顺行政记过处分。

2.市北区四方开发公司工作人员王蓓工作时间内上网购物，影响工作。2014年5月26日，四方开发公司给予王蓓记过处分。

3.李沧区虎山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纪玉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汽车4S店。2014年9月3日，李沧区虎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给予纪玉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张纪坤，明知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缺失等不符合高技能人才落户有关规定而违规予以审批，并收受贿赂。2014年5月5日，崂山区纪委、区监察局给予张纪坤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5.城阳区信访局工作人员庞均，经常迟到早退，工作消极应付，多年年度考核评议列单位最后一名，被通报批评后，仍我行我素，屡教不改，在机关干部中造成了极坏影响。2014年6月25日，城阳区纪委给予庞均开除党籍处分。

6.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东洞门社区书记于桂家、主任于桂礼、会计于璟瑜，违反财经纪律有关规定，以虚假名义开具发票套取社区集体资金共计106132元，用于社区支付餐费等，造成不良影响。2014年7月21日，黄岛区纪委给予于桂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于桂礼、于璟瑜党内警告处分。

7.即墨市环保局通济监察中队工作人员邱志伦，在参加市广播电视台《民生播报》节目直播过程中，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态度冷硬、言语粗俗。2014年6月26日，即墨市环保局给予邱志伦行政记过处分。

8.胶州市铺集镇经管中心原主任刘忠林财务监管失职。2014年4月，胶州市纪委给予刘忠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9.平度市畜牧兽医局兽药监察所工作人员杨秀波放纵制售伪劣商品。2014年4月9日，平度市纪委给予杨秀波开除党籍处分。

10.莱西市公安局车管所民警官书太违规为他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2014年2月12日，莱西市公安局给予官书太行政记大过处分。(青岛市纪委)

陕西省通报曝光 12 起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14

1.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直属三中队副队长袁雁，上班时间去咖啡馆打麻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职务。

2.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副科长吴钊，违反机关管理规定午餐饮酒，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宝鸡市太白县职教中心干部李永忠，上班时间打麻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4.宝鸡市太白县育才中学教师谈斌,上班时间打麻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5.咸阳市礼泉县昭陵社区干部张航校,上班期间在电脑上看电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6.渭南市蒲城县工商局干部崔光荣,上班期间在茶社玩扑克,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 7.延安市吴起县畜牧局干部李彦杰,上班期间擅自离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8.延安市安塞县交通局局长边占斌,上班期间不在岗,被诫勉谈话。
- 9.榆林市佳县通镇国税所所长康世富,上班时单位无人值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10.榆林市佳县城关工商所所长武利明,上班时单位无人值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11.安康市平利县八仙镇综治办干部张革,上班时在电脑上玩游戏,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12.商洛市丹凤县资峪镇卫生院医生雷长寅,值班期间擅自脱岗外出吃饭,导致医院无人值班,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带班院长曹长旭对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被责令纠错。(陕西省纪委)

西藏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0-13

10月11日,西藏自治区纪委通报了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包括一名副县长在内的4名干部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警告等处分。

7月下旬,墨竹工卡县唐加乡政府组织下辖4个行政村的村“两委”班子及全体乡干部,在唐加乡拉东村达布沟集体过林卡,共花费公款6350元。经拉萨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唐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觉次成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墨竹工卡县纪委追缴集体过林卡活动费用6350元。

6月下旬,拉萨市公安局铁路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格桑罗布驾驶单位公车载家人前往城关区蔡公堂乡购买牛奶、过林卡。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格桑罗布党内警告处分。

今年上半年,那曲县政府副县长塔尔祖多次邀请相关人员在娱乐场所消费,个人或指使他人分别以项目协调费用、接待费、项目前期费用等名义公款报销,涉案金额17928元。经那曲地区行署研究决定,给予塔尔祖行政记过处分。

8月底,西藏自治区督导组检查发现,左贡县田妥镇亚中村党支部书记夏楠身为支部书记、驻村工作队副队长,对本村情况不清,履责尽职不到位且擅自离岗。经左贡县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夏楠行政警告处分。(西藏自治区纪委)